



172212050313
2017.06.22-2023.06.21

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重庆索奥（2018）第环 339 号

委托单位： 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北碚分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01月18日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质监局投诉电话：12365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1 幢 4 楼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17774969589 023-68339900

传 真：023-68339900

网 址：www.cq-sal.com

受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的委托，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~20 日、2019 年 01 月 08 日对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1.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受检单位	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建厂日期	2011 年
曾用名	/	采样地址	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

2. 生产负荷情况

表 2 生产负荷情况

检测日期	产品名称	年设计生产能力	日设计生产能力	当日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2018/11/19	摩托车成车	100 万辆	3846 辆	1164 辆	30.3%
	摩托车发动机	300 万台	11538 台	6630 台	54.9%
	摩托车车架	75 万套	2885 套	647 套	22.4%
2018/11/20	摩托车成车	100 万辆	3846 辆	1182 辆	30.7%
	摩托车发动机	300 万台	11538 台	6200 台	53.7%
	摩托车车架	75 万套	2885 套	635 套	22.0%
2019/01/08	摩托车成车	100 万辆	3846 辆	1164 辆	30.3%
	摩托车发动机	300 万台	11538 台	6220 台	53.9%
	摩托车车架	75 万套	2885 套	642 套	22.2%

备注：1.年设计生产天数为 260 天，每天生产 8 小时；
2.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3.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3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污水处理站排口 1#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	3 次/日，采样 1 日
	车间磷化排口 2#	锰（总量）、镍（总量）、锌（总量）	
有组织废气	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1#	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3次/日，采样1日
	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2#		
	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3#		
	发动机线下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4#		
	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废气排放口 5#		
	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废气排放口 6#		
	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7#		
	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8#		
	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9#		
	油烟净化器出口 10#		
	焊接废气排放口 13#	颗粒物	3次/日，采样1日
	焊接废气排放口 14#		
	焊接废气排放口 15#		
	喷粉废气排放口 16#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
	抛丸废气排放口 17#	颗粒物	
	喷粉烘干废气排放口 18#	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
	热水炉（燃气锅炉）排放口 19#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

续上表

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电泳烘干排气口 20#	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3次/日，采样1日
	焊接废气排放口 21#	颗粒物	
	摩托车发动机、整车废气检测 23#	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
	汽车整车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#		
	汽车发动机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#		
无组织废气	东侧厂界处 11#	非甲烷总烃	3次/日，采样1日
	北侧厂界处 12#		
	西侧厂界处 22#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
	南侧厂界处 26#	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
噪声	北侧厂界外 1m 处 1#	厂界噪声	昼间1次，检测1日
	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#		
	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3#		

4.检测人员

表 4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胡康、雷华、洪忠辉、陈曦、胡博、唐绪柳、高中于、甘源富、邓军、帅礼
分析人员	尹显洪、陈英、刘平、李玥、邱霜、袁月超

5.检测分析方法

表 5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3.1.6.2 便携式 pH 计法（B）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—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 mg/L
动植物油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0.050 mg/L
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 mg/L
锰 (总量)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
镍 (总量)		0.02 mg/L
锌 (总量)		0.004 mg/L
颗粒物 (烟尘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颗粒物 (烟尘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颗粒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
一氧化碳 (有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4.11.2 定电位电解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1.25 mg/m ³
一氧化碳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	0.3 mg/m ³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
氮氧化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 mg/m ³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二氧化硫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4.1.5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—
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6.2.1.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10 mg/m ³
甲苯		0.010 mg/m ³
二甲苯		0.010 mg/m ³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饮食业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 (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)	—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检出限。

6.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表 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SX751	TQ049	2019/11/01
滴定管	50mL	TB040	2020/03/20
电子分析天平	FA2004	TQ011	2019/10/14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TQ023	2019/10/23
红外分光测油仪	InLab-2100	TQ035	2019/10/1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TQ009	2020/01/0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BXM-30R	TQ040	2019/10/2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gilent5110	TQ006	2019/10/17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TQ092	2020/01/20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YQC02-1	2020/01/20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TQ157	2019/06/25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ZR-3260	TQ141	2020/01/08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TQ122	2019/10/07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TQ096	2019/04/25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TQ158	2019/06/25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TQ192	2019/10/07
CO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	GXH-3011A1	YQC13	2019/12/14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TQ186	2020/09/09
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TQ008	2021/01/01

续上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TQ089	2019/04/10
电子天平	CPA225D	TQ151	2019/05/27
恒温恒湿箱	LRH-150S	TQ099	2019/04/10
电子天平	CPA225D	YQF208-1	2019/05/27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YQF224-4	2019/04/10
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YQF105-2	2021/01/01
声级校准器	AWA6221A	TQ121	2019/08/21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TQ128	2019/10/29

7. 采样点位示意图: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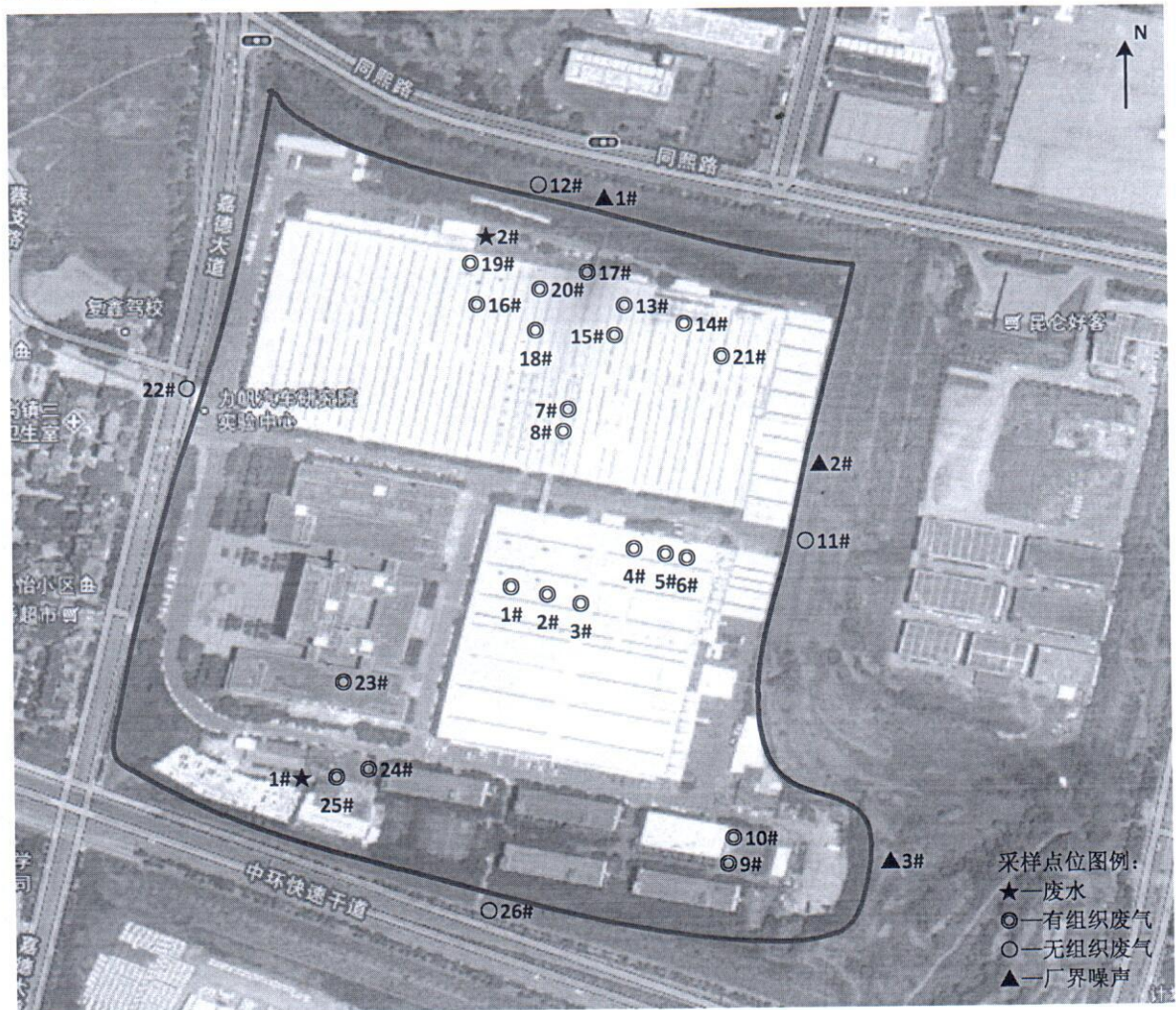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厂区平面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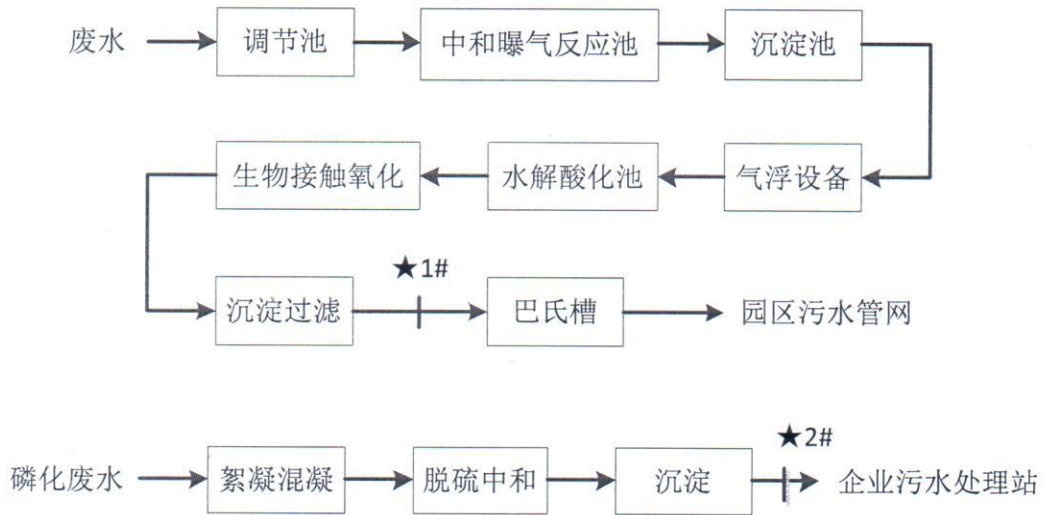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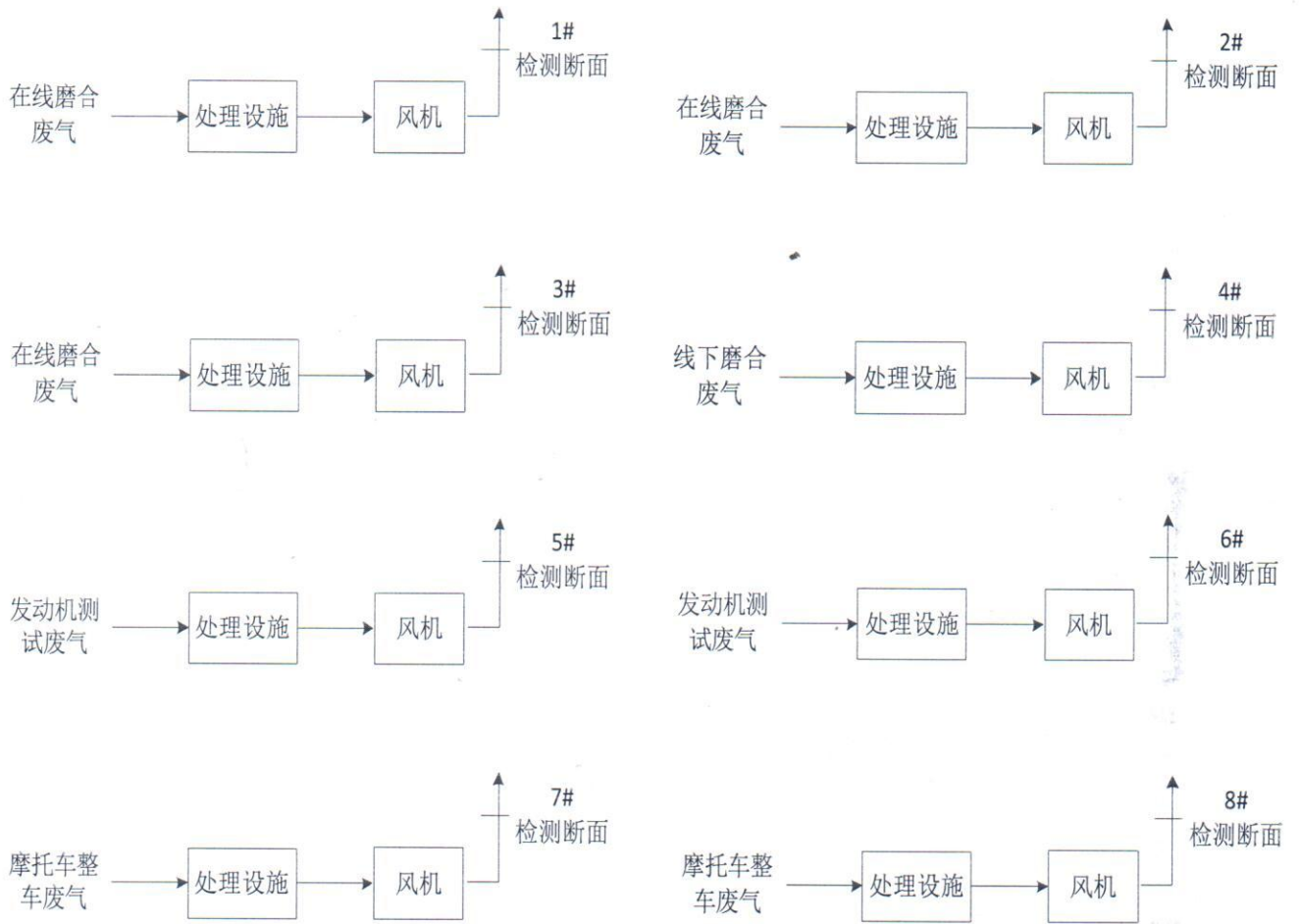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废水工艺流程布点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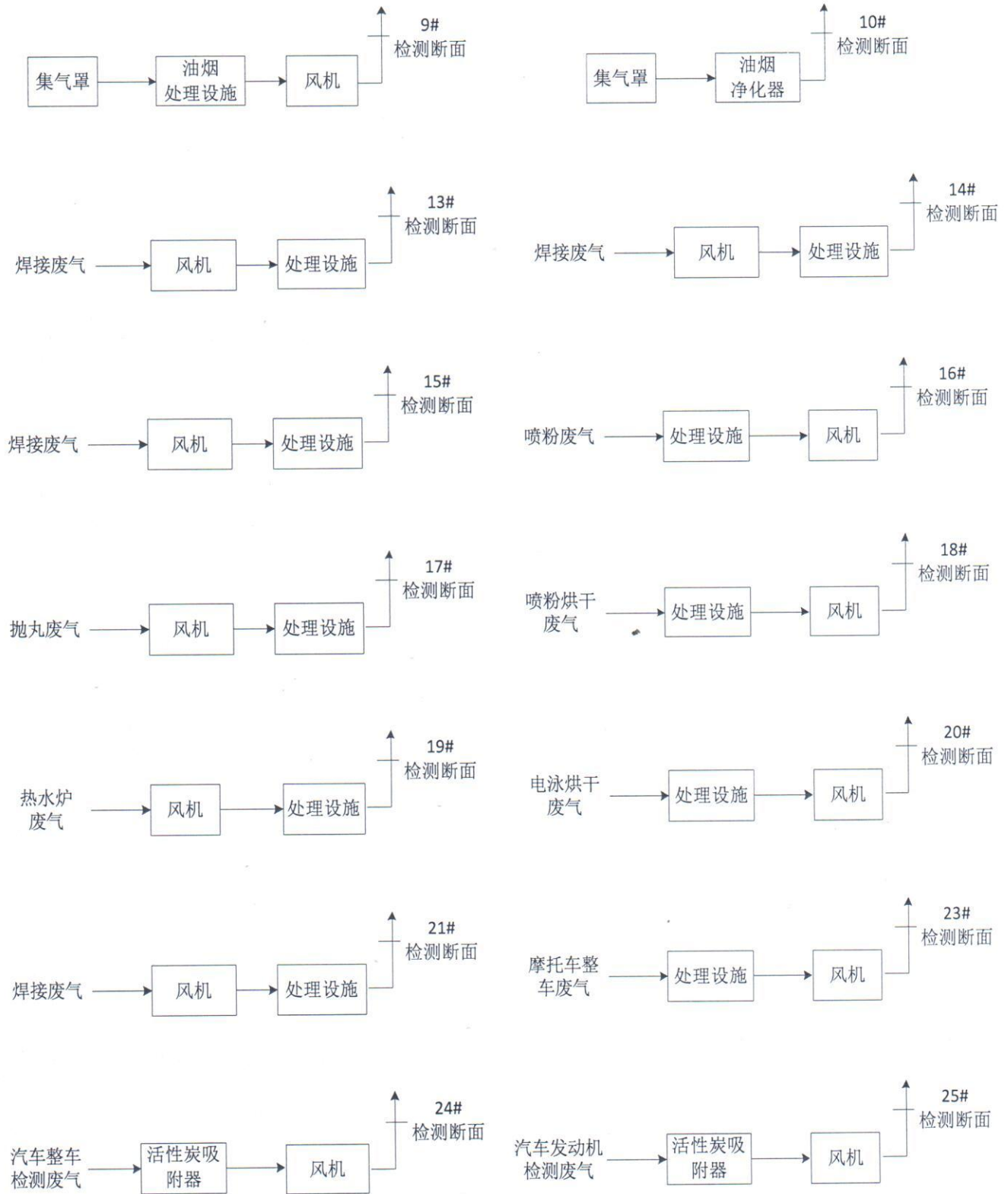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有组织废气工艺流程布点图

8.检测结果

8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7 污水处理站排口 1#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S18339-111	S18339-112	S18339-113	均值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2018/11/19	pH	7.42	7.46	7.51	/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9	12	8	10	100	mg/L
	悬浮物	4.00	6.60	6.40	5.67	70	mg/L
	石油类	0.04L	0.04	0.04	0.04	5	mg/L
	动植物油	0.11	0.10	0.12	0.11	10	mg/L
	氨氮	0.093	0.085	0.092	0.090	15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05	0.109	0.114	0.109	5.0	mg/L
	磷酸盐	0.15	0.15	0.14	0.15	0.5	mg/L
废水外观描述	/	无色、清、无臭			/	/	/
结果分析	上述废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1.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385m ³ /d，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.检测结果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						

表 8 车间磷化排口 2#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S18339-211	S18339-212	S18339-213	均值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2018/11/19	锰（总量）	0.125	0.124	0.126	0.125	2.0	mg/L
	镍（总量）	0.14	0.14	0.14	0.14	1.0	mg/L
	锌（总量）	0.600	0.597	0.601	0.599	2.0	mg/L
废水外观描述	/	微黄、微浑、无臭			/	/	/
结果分析	上述废水中镍（总量）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；锰（总量）、锌（总量）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磷化车间废水排放量为 0.15m ³ /d，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8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9 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1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111	K18339 -112	K18339 -1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0.9	20.7	21.0	/	℃	
	流速	1.6	1.5	1.5	/	m/s	
	标干流量	1.87×10 ³	1.78×10 ³	1.79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434	428	461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434	428	461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812	0.762	0.825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24	4.85	3.48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85×10 ⁻³	8.72×10 ⁻³	6.27×10 ⁻³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6	9	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6	9	4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12×10 ⁻²	1.60×10 ⁻²	7.16×10 ⁻³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76.0	88.1	78.8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76.0	88.1	78.8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142	0.157	0.141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。						

表 10 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2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 截面积：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211	K18339 -212	K18339 -2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0.3	20.4	20.4	/	℃	
	流速	1.1	1.2	1.0	/	m/s	
	标干流量	1.28×10 ³	1.44×10 ³	1.12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624	589	597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624	589	597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799	0.848	0.669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5.90	3.81	3.19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55×10 ⁻³	5.49×10 ⁻³	3.57×10 ⁻³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4	3L	6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4	3L	6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5.12×10 ⁻³	N	6.72×10 ⁻³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16	69.3	81.1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16	69.3	81.1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148	9.98×10 ⁻²	9.08×10 ⁻²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1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； 2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表 11 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3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311	K18339 -312	K18339 -3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1.2	21.2	20.8	/	°C	
	流速	2.4	2.6	2.9	/	m/s	
	标干流量	2.77×10 ³	3.02×10 ³	3.33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869	844	912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869	844	912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41	2.55	3.04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52	4.86	6.60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25×10 ⁻²	1.47×10 ⁻²	2.20×10 ⁻²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3L	3L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75.8	64.5	57.6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75.8	64.5	57.6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210	0.195	0.192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1. 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; 2.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“检出限+L” 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。						



表 12 发动机线下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4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截面积：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411	K18339-412	K18339-4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4.3	24.1	24.1	/	℃	
	流速	1.9	1.7	2.0	/	m/s	
	标干流量	2.16×10 ³	1.92×10 ³	2.30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813	766	79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813	766	794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76	1.47	1.83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5.26	5.61	6.31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14×10 ⁻²	1.08×10 ⁻²	1.45×10 ⁻²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5	7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5	7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9.60×10 ⁻³	1.61×10 ⁻²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32.5	33.2	57.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2.5	33.2	57.4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02×10 ⁻²	6.37×10 ⁻²	0.132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1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； 2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表 13 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废气排放口 5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20m

 截面积: 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511	K18339-512	K18339-5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9/01/08	烟温	15.9	5.4	5.2	/	℃	
	流速	3.8	3.8	3.8	/	m/s	
	标干流量	4.59×10 ³	4.62×10 ³	4.60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1	22	21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21	22	21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9.64×10 ⁻²	0.102	9.66×10 ⁻²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5.0	3.3	4.3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5.0	3.3	4.3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30×10 ⁻²	1.52×10 ⁻²	1.98×10 ⁻²	1.6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3L	3L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0.5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0.76	0.94	0.72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76	0.94	0.72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49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17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表 14 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废气排放口 6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20m

 截面积: 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611	K18339 -612	K18339 -6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9/01/08	烟温	4.4	3.4	4.1	/	℃	
	流速	3.5	3.6	3.7	/	m/s	
	标干流量	4.28×10 ³	4.40×10 ³	4.48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9	28	30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29	28	30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124	0.123	0.134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9	3.7	5.2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4.9	3.7	5.2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10×10 ⁻²	1.62×10 ⁻²	2.33×10 ⁻²	1.6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3L	3L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0.5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0.82	0.54	0.56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82	0.54	0.56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51×10 ⁻³	2.42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17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表 15 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7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711	K18339-712	K18339-7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20	烟温	15.9	15.8	15.7	/	°C	
	流速	5.5	5.6	5.7	/	m/s	
	标干流量	6.50×10 ³	6.59×10 ³	6.72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71	94	55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71	94	55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462	0.619	0.370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42	4.88	3.83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87×10 ⁻²	3.22×10 ⁻²	2.57×10 ⁻²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5	6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5	6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3.30×10 ⁻²	4.03×10 ⁻²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.07	1.20	1.13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.07	1.20	1.13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00×10 ⁻³	7.91×10 ⁻³	7.59×10 ⁻³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1. 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; 2.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“检出限+L” 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。						



表 16 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8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截面积：0.3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811	K18339-812	K18339-8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20	烟温	15.6	15.6	15.7	/	℃	
	流速	4.9	5.1	4.9	/	m/s	
	标干流量	5.78×10 ³	5.94×10 ³	5.79×10 ³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154	207	177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54	207	177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890	1.23	1.02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5.31	3.30	4.08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07×10 ⁻²	1.96×10 ⁻²	2.36×10 ⁻²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3L	3L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0.66	0.68	0.68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66	0.68	0.68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81×10 ⁻³	4.04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1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； 2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表 17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9#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911	K18339-912	K18339-913	K18339-914	K18339-915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7.9	28.4	28.4	28.4	27.9	/	°C	
	流速	15.8	16.2	16.4	16.0	15.8	/	m/s	
	标干流量	1.17×10 ⁴	1.19×10 ⁴	1.21×10 ⁴	1.18×10 ⁴	1.17×10 ⁴	/	m ³ /h	
	饮食业 油烟	实测浓度	0.444	1.14	0.562	0.259	0.30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200	0.522	0.262	0.118	0.137	/	mg/m ³
平均排放浓度		0.280					2.0	mg/m ³	
结果分析	上述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 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		
备注	基准灶头数 13.0 个。								

表 18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10#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1011	K18339-1012	K18339-1013	K18339-10144	K18339-1015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9/01/08	烟温	23.0	24.2	30.6	28.7	25.8	/	°C	
	流速	12.7	12.9	13.0	13.2	13.1	/	m/s	
	标干流量	1.19×10 ⁴	1.25×10 ⁴	1.18×10 ⁴	1.27×10 ⁴	1.26×10 ⁴	/	m ³ /h	
	饮食业 油烟	实测浓度	4.47	4.67	5.63	2.03	0.496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.86	2.04	2.32	0.901	0.219	/	mg/m ³
平均排放浓度		1.78					2.0	mg/m ³	
结果分析	上述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 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		
备注	1.基准灶头数 14.3 个; 2.样品 K18339-1015 排放浓度值小于排放浓度最大值的 1/4, 不参与平均排放浓度的计算。								

表 19 焊接废气排放口 13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502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1311	K18339 -1312	K18339 -13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13	13	13	/	℃	
	流速	10.8	11.0	11.2	/	m/s	
	标干流量	1.78×10 ⁴	1.82×10 ⁴	1.86×10 ⁴	/	m ³ 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81	5.86	6.5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8.56×10 ⁻²	0.107	0.122	0.8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。						

表 20 焊接废气排放口 14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502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1411	K18339 -1412	K18339 -14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13	13	13	/	℃	
	流速	8.4	8.4	8.5	/	m/s	
	标干流量	1.40×10 ⁴	1.40×10 ⁴	1.40×10 ⁴	/	m ³ 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3.44	4.50	5.12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4.82×10 ⁻²	6.30×10 ⁻²	7.17×10 ⁻²	0.8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。						

表 2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5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502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1511	K18339 -1512	K18339 -15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12	12	12	/	°C	
	流速	10.2	10.4	10.5	/	m/s	
	标干流量	1.69×10 ⁴	1.72×10 ⁴	1.75×10 ⁴	/	m ³ 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3.13	4.18	3.85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5.29×10 ⁻²	7.19×10 ⁻²	6.74×10 ⁻²	0.8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。						

表 22 喷粉废气排放口 16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5600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1611	K18339 -1612	K18339 -16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0.1	20.1	20.2	/	°C	
	流速	7.9	8.0	8.1	/	m/s	
	标干流量	1.42×10 ⁴	1.44×10 ⁴	1.46×10 ⁴	/	m ³ 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3.20	5.97	6.59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1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4.54×10 ⁻²	8.60×10 ⁻²	9.62×10 ⁻²	0.8	kg/h
	苯	实测浓度	0.010L	0.010L	0.176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10L	0.010L	0.176	1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2.57×10 ⁻³	0.2	kg/h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实测浓度	0.020L	0.020L	0.170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20L	0.020L	0.170	21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2.48×10 ⁻³	1.7	kg/h



续上表
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60-2016)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颗粒物排放浓度报出 20 mg/m^3, 不作评价。
备注	1. 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20 mg/m^3; 2. 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

表 23 抛丸废气排放口 17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截面积: 0.5027 m^2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1711	K18339 -1712	K18339 -17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20	烟温	16	16	17	/	$^{\circ}\text{C}$	
	流速	4.0	4.5	4.1	/	m/s	
	标干流量	6.46×10^3	7.30×10^3	6.64×10^3	/	m^3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85	8.42	6.25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20	20	20	50	mg/m^3
		排放速率	4.43×10^{-2}	6.15×10^{-2}	4.15×10^{-2}	0.8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20 mg/m^3。						

表 24 喷粉烘干废气排放口 18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截面积: 0.0707 m^2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1811	K18339 -1812	K18339 -18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37	234	198	/	$^{\circ}\text{C}$	
	流速	3.8	4.0	3.6	/	m/s	
	标干流量	472	505	557	/	m^3/h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1.05	1.16	1.15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1.05	1.16	1.15	200	mg/m^3
		排放速率	4.96×10^{-4}	5.86×10^{-4}	6.41×10^{-4}	/	kg/h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K18339 -1811	K18339 -1812	K18339 -18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18/11/19	颗粒物	实测浓度	7.19	8.32	6.62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1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39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43	47	39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43	47	39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03×10 ⁻²	2.37×10 ⁻²	2.17×10 ⁻²	/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8.09	6.61	7.90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8.09	6.61	7.9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82×10 ⁻³	3.34×10 ⁻³	4.40×10 ⁻³	3.1	kg/h
	苯	实测浓度	0.162	0.163	0.010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162	0.163	0.010L	1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65×10 ⁻⁵	8.23×10 ⁻⁵	N	0.2	kg/h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实测浓度	0.167	0.168	0.020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167	0.168	0.020L	21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88×10 ⁻⁵	8.48×10 ⁻⁵	N	1.7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60-2016)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的规定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60-2016)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；颗粒物排放浓度报出<20 mg/m ³ 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1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； 2.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表 25 热水炉（燃气锅炉）排放口 19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 截面积：0.070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1911	K18339-1912	K18339-19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20	烟温	129	127	136	/	℃	
	氧含量	3.9	3.6	3.7	/	%	
	流速	6.2	6.5	6.7	/	m/s	
	标干流量	929	982	1.02×10 ³	/	m ³ /h	
	烟尘	实测浓度	6.36	7.83	6.55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.5*	<20.1*	<20.2*	3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5.91×10 ⁻³	7.69×10 ⁻³	6.68×10 ⁻³	/	kg/h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1.05	0.921	0.869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.07	0.926	0.879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9.75×10 ⁻⁴	9.04×10 ⁻⁴	8.86×10 ⁻⁴	/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66	71	5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68	71	55	4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6.13×10 ⁻²	6.97×10 ⁻²	5.61×10 ⁻²	/	kg/h
	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规定。					
	备注	带*排放浓度数据，因颗粒物实测浓度<20mg/m ³ ，经 20mg/m ³ 折算得来。					

表 26 电泳烘干排气口 20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 截面积：0.070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2011	K18339-2012	K18339-20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70.9	67.1	64.1	/	℃	
	流速	6.9	7.7	7.4	/	m/s	
	标干流量	1.30×10 ³	1.46×10 ³	1.42×10 ³	/	m ³ /h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0.872	0.957	0.843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872	0.957	0.843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13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/	kg/h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K18339 -2011	K18339 -2012	K18339 -20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18/11/19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41	4.55	6.0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1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5.73×10 ⁻³	6.64×10 ⁻³	8.58×10 ⁻³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9	13	2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9	13	24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47×10 ⁻²	1.90×10 ⁻²	3.41×10 ⁻²	/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0.78	0.29	0.34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78	0.29	0.34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01×10 ⁻³	4.23×10 ⁻⁴	4.83×10 ⁻⁴	3.1	kg/h
	苯	实测浓度	0.010L	0.010L	0.010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10L	0.010L	0.010L	1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0.2	kg/h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实测浓度	0.181	0.169	0.171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181	0.169	0.171	21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.35×10 ⁻⁴	2.47×10 ⁻⁴	2.43×10 ⁻⁴	1.7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60-2016)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的规定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60-2016)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; 颗粒物排放浓度报出<20 mg/m ³ 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1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; 2.苯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

表 27 焊接废气排放口 21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截面积: 0.502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2111	K18339 -2112	K18339 -21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12	12	12	/	°C	
	流速	6.8	7.0	7.1	/	m/s	
	标干流量	1.12×10 ⁴	1.16×10 ⁴	1.18×10 ⁴	/	m ³ /h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78	5.22	4.26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5.35×10 ⁻²	6.06×10 ⁻²	5.03×10 ⁻²	0.8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。						

表 28 摩托车发动机、整车废气检测 23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截面积: 0.7854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 -2311	K18339 -2312	K18339 -23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8/11/19	烟温	22.0	23.0	23.1	/	°C	
	流速	4.8	5.0	5.2	/	m/s	
	标干流量	1.22×10 ⁴	1.26×10 ⁴	1.30×10 ⁴	/	m ³ 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34	27	33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4	27	33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415	0.340	0.429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5.88	3.38	4.18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17×10 ⁻²	4.26×10 ⁻²	5.43×10 ⁻²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3L	3L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0.3	kg/h

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K18339 -2311	K18339 -2312	K18339 -23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18/11/19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4.23	4.16	4.31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4.23	4.16	4.31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5.16×10 ⁻²	5.24×10 ⁻²	5.60×10 ⁻²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<p>1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；</p> <p>2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</p>						

表 29 汽车整车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#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截面积：0.2827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K18339 -2411	K18339 -2412	K18339 -24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18/11/19	烟温		17.6	18.0	18.2	/	℃
	流速		1.9	1.9	1.9	/	m/s
	标干流量		1.78×10 ³	1.71×10 ³	1.78×10 ³	/	m ³ /h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1.25L	1.25L	1.25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.25L	1.25L	1.25L	/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22	5.52	4.82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11×10 ⁻²	9.44×10 ⁻³	8.58×10 ⁻³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3L	3L	3L	2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N	N	N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0.18	0.38	0.30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18	0.38	0.30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20×10 ⁻⁴	6.50×10 ⁻⁴	5.34×10 ⁻⁴	10	kg/h

续上表
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
备注	1. 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$<20\text{mg}/\text{m}^3$; 2.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“检出限+L” 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。

表 30 汽车发动机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#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: 15m

 截面积: 0.0900m^2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K18339-2511	K18339-2512	K18339-25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2019/01/08	烟温	10.3	9.2	9.4	/	$^{\circ}\text{C}$	
	流速	11.4	11.3	10.7	/	m/s	
	标干流量	3.68×10^3	3.38×10^3	3.20×10^3	/	m^3/h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41	45	42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41	45	42	/	mg/m^3
		排放速率	0.151	0.152	0.134	/	kg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4	4.5	8.8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4.4	4.5	8.8	50	mg/m^3
		排放速率	1.62×10^{-2}	1.52×10^{-2}	2.82×10^{-2}	0.8	kg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6	18	18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16	18	18	200	mg/m^3
		排放速率	5.89×10^{-2}	6.08×10^{-2}	5.76×10^{-2}	0.3	kg/h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60.3	49.2	51.4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60.3	49.2	51.4	120	mg/m^3
		排放速率	0.222	0.166	0.164	10	kg/h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

8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18/11/19	东侧厂界处 11#	K18339-1111	非甲烷总烃	1.42
		K18339-1112		1.08
		K18339-1113		2.14
	北侧厂界处 12#	K18339-1211		2.13
		K18339-1212		2.46
		K18339-1213		2.02
	西侧厂界处 22#	K18339-2211	非甲烷总烃	2.77
			颗粒物	0.150
		K18339-2212	非甲烷总烃	1.92
			颗粒物	0.183
		K18339-2213	非甲烷总烃	1.98
			颗粒物	0.250
	南侧厂界处 26#	K18339-2611	一氧化碳	6.5
			氮氧化物	0.050
			颗粒物	0.200
			非甲烷总烃	2.02
K18339-2612		一氧化碳	7.1	
		氮氧化物	0.046	
		颗粒物	0.217	
		非甲烷总烃	2.21	
K18339-2613		一氧化碳	6.8	
		氮氧化物	0.052	
		颗粒物	0.233	
		非甲烷总烃	2.11	

续上表
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一氧化碳	/
	氮氧化物	0.12
	颗粒物	1.0
	非甲烷总烃	4.0
结果分析	上述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
备注	一氧化碳为 2019 年 01 月 08 日检测。	

8.4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 L _{eq} [dB(A)]			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结果	
2018/11/19	北侧厂界外 1m 处 1#	59.4	/	/	59	风机
	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#	57.1	/	/	57	
	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3#	55.6	/	/	56	
标准限值	/	65				/
结果分析	上述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备注	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, 根据 HJ 706-2014 的规定,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

编制: 顾雅妮

审核: 郭科

签发: 杨春

2019 年 01 月 18 日

2019 年 01 月 18 日

2019 年 01 月 19 日